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證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證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且政府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是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竟無視於此，仍於飲用藥酒後，在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5毫克之情形下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其他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所為甚屬不該。惟所幸被告犯行並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損害，且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余冠瑩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46號

30 被 告 陳證元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證元於民國114年1月15日21時30分許，在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友人住處飲用藥酒若干後，已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4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10分許，行經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村雲213線與雲215線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查獲，並於同日22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證元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曹瑞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